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馮景春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冠宏

劉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冠宏、劉宣德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壹萬零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家繼訴字第14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
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32,383元，相對人劉冠宏、劉宣德應各負擔1/3，
是相對人劉冠宏、劉宣德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
0,794（計算式：32,383÷3=10,7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